2024年海安市二季度大中专毕业生

初定职称申报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、广大专业技术人员：

2024年海安市二季度大中专毕业生初定职称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范围

在我市工作并缴纳社保或企业总部在海安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按规定程序和条件申报初定初级职称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在我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初定可按照“苏人社发〔2018〕96号”、“通职称办〔2022〕2号”文执行。

工作时间计算截至到2024年6月30日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**(一)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：**

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。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或支付宝扫码登录个人账号,依次选择：个人办事--人才人事--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--职称初定申报。填写申报基本信息、学历学位信息、工作经历、工作总结等,并上传相关附件,完成后点击确认提交。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实际工作单位的同意证明。总部在海安的外地企业申报人员,须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及本人缴纳社保证明。

**（二）审核**

网上提交后，打印申报表（一式两份）,单位审核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主管部门审核并盖章。

四、需上传的材料

在申报页面对应项目中上传以下材料（只支持PDF格式）：

（一）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（二维码有效期需6个月以上）或毕业生学籍登记表（个人档案查询）；

（二）事业人员需提供近三年年度考核表；

（三）教师、律师等有从业资格要求的上传相关执业资格证书**附件**，上传位置在“**专业技术资格**”栏目；

（四）单位同意证明、个人承诺书（申报系统有模板）；

（五）社保缴费证明（申报人在现单位连续参保至少6个月以上，纸质扫描要清晰）；

（六）劳务派遣人员须在基本信息栏填写实际工作单位，且在“其他材料”栏上传实际工作单位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 《劳务协议》及本人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《劳务派遣合同》。

五、需送审的材料（2份）

1.申报表；

2.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；

4.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；

5.参保证明6个月以上；

6.教师、律师等提供从业资格证；

7.事业人员近三年年度考核表；

8.个人承诺书；

9.单位同意证明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证书为电子证书，请上传**个人近期、清晰、电子证件照（蓝底或白底）**；

（二）纸质材料送审：**网上申报后，在规定时间内送审纸质材料现场审核**，按审核流程递交至海安市职称办审核；

（三）取得职称通过文件可以在海安市人社局网站（http://www.haian.gov.cn/hasrsj/gggs/gggs.html）查询；

（四）网上申报时间：**4月15日－－6月20日；**

纸质材料送审时间:**6月1日－－6月20日；**

1. 海安市职称办咨询电话：0513-88926280；

QQ群号：619053701。

海安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4年3月29日